



# 关注315

# 虚假宣传 福州世茂嘉年华被罚76万

## 省消委会发布2022年度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

海都记者  
梁展豪

昨日上午,福建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发布《2022年度福建省消费维权十大典型案例》,内容涵盖自来水收费、未成年人文身、旅游消费、预付式消费、格式条款的认定、虚假有奖销售的查处、食品安全公益诉讼、医疗美容服务检察监督、产品责任纠纷、快递服务纠纷等多个热点问题。

### 典型案例 创新协同维权机制 解除游客之忧

2022年,多名省外游客在平潭旅游时,向平潭综合实验区同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租用汽车并缴纳押金,然而归还汽车时,该公司却以不同借口拖延退还押金。

实验区市场监管局接诉后组织调解无果,经评估后认为上述游客符合在岚旅游消费“先行垫付、代位追偿”机制要求,可以通过实验区消委会向游客先行垫付押金后,再受游客

委托向经营者追讨押金,并由实验区党工委政法工作部提供法律服务支持。本案最终经实验区人民法院组织诉前调解,3天后,经营者全额支付了消委会的垫付款。

据了解,平潭综合实验区去年在全省率先推出了由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政法主管部门和消费者协会共同参与的旅游纠纷“先行垫付、代位追偿”协同合作机制。

### 典型案例 发布虚假售房信息 开发商被重罚

福州世茂嘉年华置业有限公司在销售闽侯南通世茂璀璨滨江商品房项目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将与政府批准规划不符的空间宣

传成赠送面积,误导客户处置占有与设计规划不符的空间和公共部位。同时,该公司在《商品房买卖合同(预售)》中拟定免责条款,

免除其可能因违约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闽侯县市场监管局经过调查认为,该公司对其销售的商品房作引人误解的虚

假宣传,利用格式条款免除自己违约责任的行为,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责令其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处罚款,罚款合计76.7万元。

### 典型案例 销售有毒有害食品 被判十倍赔偿

2019年8月至2021年6月期间,被告人江某某明知“久动力”补肾壮阳类压片糖果含有他达那非或氨基他达那非,仍多次向黄某

某(另案处理)购买,在其晋江居住地进行包装,通过网络进行寄递销售,涉及广东、重庆、浙江等25个省市自治区,金额至少为

288.888万元人民币。2022年1月19日,晋江市检察院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诉请判令江某某承

担销售价款十倍的惩罚性赔偿金2888.88万元,召回已销售的有毒、有害食品予以销毁,并在国家级新闻媒体上赔礼道歉。

### 典型案例 “双11”有奖销售 商家却不兑现

2021年“双11”期间,霜韵子(厦门)贸易有限公司在其淘宝店铺“Queens Shoes”首页发布“有奖销售”信

息。消费者刘某购物后,因无法兑奖,进行投诉举报。经执法机关现场检查发现,在上述公司实际成功

付款的相关消费者,均没有得到相应奖励,由于霜韵子公司采用谎称有奖的方式进行有奖销售的行为,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监管部门责令该公司停止违法行为,并处罚款5万元。

### 典型案例 预付式消费投诉 得到妥善解决

2022年2月25日,20多名消费者向城厢区消委会霞林分会投诉称,莆田市城厢区辰鑫装潢材料店收到多名消费者定制玛格全

屋家具的200余万元货款后,不仅未向厂家下订单,还在注销门店后继续向消费者收取货款,之后不履约也不退款。

受理投诉后,经过十余天的多方沟通协调和努力,消委会引进莆田城厢区新隆锦建材商行代理莆田玛格品牌业务,并负责处理辰

鑫材料店遗留问题。最终由商场方、厂方、新隆锦建材商行与25名消费者分别达成调解协议,妥善解决了本案群体性消费纠纷。

## 倡议诚信经营 推进放心消费

### “提振消费信心——放心消费在福建”系列宣传活动在福州启动



活动仪式现场,工作人员正在进行消费知识科普

海都讯(记者 梁展豪 实习生 谢凌帆 文/图)昨日上午,纪念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暨“提振消费信心——放心消费在福建”系列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福州温泉公园中心广场举办,着力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良好氛围,共同倡议诚信经营、放心消费,增强经营者消费维权主体意识,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创建在八闽大地落地开花。

省文旅厅、省市场监管局、福建银保监局、省消委会等部门工作人员在现场为广大市民提供

了维权咨询、受理投诉等服务。不少市民围观参与,现场氛围很是热烈。家住温泉公园附近的卢先生表示:“我感兴趣的是关于老年人金融防诈骗知识的宣讲,以及辨别儿童玩具质量的妙招,这些对于我们消费者日常维权来说都很实用且针对性较强。”

除了丰富的现场咨询服务外,活动还为新成立的福建省消委会家电维修专业委员会授牌,为福建省促进放心消费工作联盟授旗,并开展了“放心消费在福建”公开承诺与倡议活动。

# “鸭掌”出现双日期 超市十倍赔偿

## 鼓楼法院发布典型案例,提醒市民遇到食品安全问题,可以这样维权

海都记者 陈逸之  
通讯员 张艳华

“民以食为天,食以安为先。”食品安全问题关乎千家万户,关乎每个人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遇到不合格食品时消费者该如何维权,更是与我们每个人都息息相关的法律问题。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来临之际,福州市鼓楼法院收集整理审结的涉食品安全民事纠纷典型案例,提醒消费者因购买到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时,可以这样维权。

### 新资源食品未标注不适宜人群 销售商被判退一赔十

日前,蒋某在某超市购买了一罐30克8.9元的五味菌菇汤料包后,发现该产品配料表中载明其含有蛹虫草,但外包装上却未标注不适宜人群。蒋某认为,该超市的经营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遂诉至

鼓楼法院要求该超市退还货款8.9元并赔偿其法定惩罚金1000元。

鼓楼法院经审理认为,蒋某在某超市购买的涉案产品含有蛹虫草,但是该产品外包装上未标注“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等风险警示,违

反了《福建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虫草花与蛹虫草相关问题的意见》以及国家卫生计生委员会《关于批准塔格糖等6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2014年第10号公告)中:“添加蛹虫草的食品必须标注‘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标

签、说明书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字样,标识内容不应误导消费者”之规定,对于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可能会造成潜在的危害,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故依法判决该超市向蒋某退还货款8.9元并支付赔偿款1000元。

### 法官提醒

新资源食品是指在我国无传统食用习惯,拟研制作为食品原料的物品,其在生产销售中应按照规定,在食品外包装上标注产品标

签,标签内容应当与卫生部公告的内容一致。

消费者在购买和食用新资源食品时,应当注意食用限量和不适宜人群,避免

误食。产品生产者、经营者应当引以为戒,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并及时关注它们的变化;同时要加强食品安全责任意识,必须严格

按照卫生部公告要求,规范新资源食品标识,尤其应当标注食用量和不适宜人群,避免自己陷入“退一赔十”的困局。

### 售出双日期食品 超市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福州市民林某某此前在超市花费23.8元购买了1盒“脆骨脆鸭掌150g”,并索要购物小票1张。林某某发现该商品有两个日期,显眼篡改后的生产日期印记为“20210825合格”,原有被篡改留下印记的生产日期为“2020/12/04

合格”。林某某要求该超市退还购物款,并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

经鼓楼法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超市向林某某退还购物款23.8元,赔偿1000元,并在营业场所内张贴致歉及召回已售产品。

### 法官提醒

消费者购买食品时,要查看食品包装标识说明是否齐全,查看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并注意食品包装是否完好、食品外观是否存在异常,并保留好发票、购物小票等凭证。

销售者具有验明其销售的商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义务,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建立严格的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最大限度地保障消费者的人身财产权益。